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2023.7版)

一、本案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於資格審查後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二) 評選會議

1、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共計____人，開會時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

2、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3、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4、評選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5、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如有子項並應逐項評分，不得變更或補充。

6、評選委員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三) 評選時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廠商應辦理簡報：

1、廠商簡報之順序：

資格審查後當場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

依各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於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2、輪至簡報之廠商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

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廠商簡報後，該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3、廠商簡報時出席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

「簡報及答詢」項目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分數。

「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4、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停止簡報，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答詢時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計時於倒數2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結束答覆。

5、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6、評選委員於評選中詢問事項應與廠商就評選項目所提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有關，廠商列席人員並僅得就委員詢問事項答詢。

7、輪至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8、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由主辦單位提供投影機、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三、評選標準

※(僅供參考，項目、配分請自行修正)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備註
一	規劃完整性及設計理念與構想 內容：人文與環境評估、空間與動線規劃、週邊景觀規劃、結構形式、設計美學、使用需求性、永續工程理念實現…		
二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 內容：包括提出主要工作人數(如優於契約約定之監造人力)、預定計畫工作期程可行性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		總滿分 100
三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監造人力)之學經歷、專長		

	內容：包括學經歷專長妥適性、服務年資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專業知識之情形。	
四	過去實績及履約績效 內容：過去完成實績案例、最近五年曾獲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受工程查核成績及五年內是否有重大職安事故之紀錄。	
五	創意與自由回饋 (標價納入評選時本項可刪除)	
六	簡報及答詢	
	總計	100

四、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廠商加總分數相同者應列同一序位(例如：兩家並列序位 1，下一序位自序位 3 排列起)。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地點為會議地點，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地點為會議地點，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地點為會議地點，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

(四)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評選結果：

- (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 (六)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八)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1.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2. 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得將本採購案評選委員作為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前述「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

(三) 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如下：

1. 得協商之評選項目：_____

2. 採行協商措施時，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完成協商之次日起_____日曆天內重行遞送，再進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

3. 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七、 服務建議書建議內容如下：

(一) 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_____份，其內容應依本案機關需求及評選項目研擬，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

(二)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 (機關全銜+標的名稱) 服務建議書，標示廠商名稱，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 投標廠商請於服務建議書列表標註各評選項目內容頁次對照表，以利評選作業。

(四)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印，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連續編列頁碼不超過_____頁（不含附件）為原則，並採左側裝訂。附件（含相關工作實績、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五)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六)未依前述原則製作服務建議書者，評選委員得酌扣分數。

(七)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建議如下：(無須規定者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案名)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評選項目 A 內容：…					
評選項目 B 內容：…					
評選項目 C 內容：…					
評選項目 D 內容：…					
評選項目 E 內容：…					
評選項目 F 內容：…					
得分合計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